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高院 2017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991.04 万元
评价分值	87.38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2017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较好，项目立项与中央和市级政策文件精神相一致，立项依据充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14 个子项目均进行系统测试，测试完成率达 100%；系统未发生重大故障，正常运行率 100%；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硬件购置计划完成率 100%；系统开发完成率 100%；系统用户满意度达 92%；管理人员满意度达 96%。但项目进度控制有待完善，合同管理制度有待加强。
存在问题	1. 项目实施进度管理有待加强 2. 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有待完善，项目监管力度略显不足
整改建议	1. 合理完善合同的签订条件，促进项目管理规范化 2. 加强进度控制，保障项目按计划实施

	3. 建立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监管力度
整改情况	规范项目管理，加强项目进度控制和监管力度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高院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 1.0
预算金额	2352.12 万元
评价分值	86.61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p>项目整体绩效情况良好，具体来说：项目立项与中央和市级政策文件精神相一致，立项依据充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系统功能、系统模块、硬件购置完成率均为 100%，系统开发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市内试点机关推广率达到 100%，且证据标准制定工作全部完成，管理人员满意度、系统用户满意度情况较好，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良好。</p> <p>不足之处在于，预算执行率偏低，为 65.12%；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待完善；项目合同管理、进度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系统验收不及时。</p>

存在问题	1. 未及时开展验收工作，进度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 2. 资金支付晚于支付条款要求，合同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
整改建议	1. 加强系统开发的进度管理，保障项目的实施效率 2. 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严格合同条款支付项目资金
整改情况	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 资金及时支付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17 年高院信息化运维项目
预算金额	2127.4075 万元
评价分值	87.99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项目整体处于绩效良好水平，项目实施符合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的开展要求。项目立项有充分的政策依据，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预算执行率为 99.86%，在预算编制合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监控有效。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验收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运维工作的完成率均为 100%，验收全部合格，信息化系统全年正常运行，未发生投诉事件以及重大故障，管理人员满意

	<p>度 89.6%、系统用户人员为满意度 88.2%。</p> <p>不足之处在于，绩效目标申报时未设置绩效指标，合同执行不够有效，运维工作计划制定不够完善，长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p>
存在问题	<p>1. 项目考核工作有待加强；</p> <p>2. 项目运维工作计划不够完善，缺少可衡量的绩效指标</p>
整改建议	<p>1. 加强信息化项目的考核工作，保障项目服务质量；</p> <p>2. 制定完善的运维工作计划，明确项目绩效指标</p>
整改情况	<p>加强合同执行管理与信息化项目考核工作，完善运维工作计划，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设置水平</p>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一中院 2017 年专案信息系统项目
预算金额	789.19 万元
评价分值	89
评价结论	<p>经考察，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专案信息系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但同时应加强项目周期</p>

	<p>管理，严格落实项目建设计划，确保项目按时完成。专案信息系统项目评价总体得分为 89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p>
<p>主要绩效</p>	<p>一中院根据最高院对专案要案审理和审判工作的具体要求和指导意见，详细研究本院信息化建设的现有成果后，制定了专案信息系统项目的建设方案。由于该项目紧贴专案要案的审理需要，具有很强的针对性，该项目在设计和实施阶段，充分考虑了相关案件审理和观摩汇报等实际需求，并在原有信息化建设成果的基础上进行规划，确保项目建设效果的同时，最大限度地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由于该项目建设内容较广，专业性较高，在项目完成功能开发阶段后，一中院要求建设单位对该院相关员工进行系统培训，在确保项目建设的各系统全部正常运行的同时，也充分保证了一中院相关工作人员对新建设系统的熟练掌握，从而使项目完成后能够立刻投入使用。</p>
<p>存在问题</p>	<p>该项目建设内容较复杂，任务紧急，完工后系统的试运行较短。该项目涉及 7 个相对独立，又相互高度关联的子系统，建设内容比较复</p>

	<p>杂。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质量严格进行了把关，但在建设完成后，各系统的试运行时间不足，在系统的稳定性和兼容性存在一定的风险。</p>
<p>整改建议</p>	<p>加强项目建成后续的试运行管理,尤其对于建设内容复杂,系统关联性较高的项目,更应当增加系统试运行时间,在建设初期制定详细的试运行方案,并在初验完成后进行所有系统的试运行,确保各项建设内容在竣工后能够立即平稳投入使用。</p>
<p>整改情况</p>	<p>由于建设任务较为紧迫,该项目难以安排充足的试运行时间。因此该项目制定了严格的质保方案,要求项目建设方在发生故障后,必须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排除故障。项目投入使用后,尚未发生故障情况,项目完成质量可控。针对同类型信息化建设项目,我院已要求项目实施部门必须严格落实项目建设内容试运行机制,规定项目试运行时间必须达到30天,试运行工作由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我院具体实施部门共同参与,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p>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一中院 2017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预算金额	1416.9979 万元
评价分值	88.8 分
评价结论	<p>经考察,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但同时应加强项目保障制度的和长效管理机制的完善,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p> <p>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评价总体得分为 88.8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p>
主要绩效	<p>2017 年一中院办案业务费项目各子项目均按计划全部完成,计划完成率 100%,未出现子项延期完成的情况,且预算执行率接近 100%,项目计划任务制定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充分。通过项目实施,一中院在收案数量上再创新高,实现法院办案业务效率以及办案质量等方面均较上年有所提高。</p>
存在问题	<p>该项目部分子项目预算编制精确性不足。</p>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该项目下的部分子项目,因办案业务的实际需求而出现调增和调减</p>

	<p>的情况。相关调增和调减所涉及的金额比例虽然都较小,且未对被调剂子项的实施和结果产生实质影响,但也造成预算执行的精确性不足。</p>
整改建议	<p>强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p> <p>在预算编制时,应根据每年案件数量的增长,对审判执行业务费及其相关子项进行相应的调整。可根据历年来案件数量的变化情况合理进行调增或调减,以减少预算调剂发生的可能性,同时降低预算调剂后对被调剂项目或子项产生的影响。</p>
整改情况	<p>我院根据部分子项预算精确性不足的情况,开展了相关子项的预算成本调研工作,并召集相关部门领导,共同商定预算成本管理方案,从而加强预算制定的精确性。针对部分子项支出情况受实际办案业务影响较大的情况,我院将结合办案业务量逐年增加的趋势,进一步加大相关子项的预算金额,并严格落实成本控制的管理方案,进一步提升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p>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二中院中央办案专款
预算金额	983 万元
评价分值	85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2017 年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适应, 适应上级政策文件, 立项依据充分、过程规范, 项目预算执行率较高、项目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监控有效、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项目产出情况较好, 并且通过项目实施, 使得二中院工作效率得到了保障, 项目相关人员满意度较高。但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 仍存在一些问题: 如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提高, 合同条款执行有待加强, 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待完善。
存在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预算编制合理性稍有欠缺, 影响子项目预算执行率</li> <li>2. 内部审批效率有所缺失, 合同条款执行有待加强</li> <li>3. 绩效目标填报不够科学, 项目申报工作有待完善</li> </ol>
整改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理测算项目预算, 提高子项目预算执行率</li> <li>2. 提高内部审批效率, 加强合同条款执行</li> <li>3. 科学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 完善项目申报工作</li> </ol>
整改情况	1. 合理测算预算, 根据行业标准或文件标准或

	<p>历年执行经验确定了单价,根据实际需求确定了数量,保障预算编制的合理性。</p> <p>2. 提高内部审批效率,缩短审批环节耗时,确保合同条款及时执行。</p> <p>3. 进一步重视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工作。</p>
--	---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二中院审判执行业务费
预算金额	1000.82 万元
评价分值	85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p>2017 年专业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整体绩效处于良好水平。具体来说:本项目立项十分必要,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部门职责相适应,适应上级政策文件,立项依据充分、过程规范,项目预算执行率较高、项目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监控有效、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从项目产出情况较好,且通过实施本项目,使二中院工作效率得到了保障,</p>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但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问题,如预算编制不够合理, 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待完善。
存在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预算编制不够合理, 费用列支不够精确</li> <li>2. 绩效目标申报欠合理, 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li> </ol>
整改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善预算编制, 加强预算编制合理性</li> <li>2. 明确绩效目标, 完善绩效管理工作</li> </ol>
整改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细化预算编制, 根据行业标准或文件标准或历年执行经验确定了单价, 根据实际需求确定了数量, 保障预算编制的合理性。</li> <li>2. 进一步重视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 设定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 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工作。</li> </ol>

###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三中院 2017 年度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
预算金额	954.56 万元
评价分值	89.7
评价结论	优

主要绩效	<p>严格执行财政预决算管理相关制度，为了满足法庭审判、行政部门日常工作顺利开展等添置必要的专用设备，以保障三中院良好优质的办案办公环境，满足公开、高效、透明的审判管理要求。</p> <p>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三中院 2017 年度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级为“优”。</p>
存在问题	<p>1. 三中院 2017 年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缺乏完善和明确细化的量化内容。</p> <p>2. 个别项目因政府采购流程原因，未能在年内完成政府采购，经市财政批准，同意延期至 2018 年执行。</p>
整改建议	<p>1. 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 2014 年 22 号文）的要求，对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专项预算进行绩效目标的编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p> <p>2、建议针对该项目内容，加强立项的前期调研工作，在编制项目预算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项目立项和实施的进程审核效率。</p>
整改情况	<p>已按照建议落实整改，具体整改工作正在进行中。</p>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海事法院 2017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预算金额	573 万元
评价分值	89.5
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得绩效分值 89.50 分，属于“良好”。
主要绩效	上海海事法院“2017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立项规范，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达到了预期效果，绩效目标有待完善。
存在问题	部分工程未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竣工验收。
整改建议	院职能部门应加强对项目施工方关于工程进度的监督。
整改情况	上海海事法院已通过工作会议强调要加强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管和对项目施工方工程进度的监督。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海事法院 2017 年洋口派出法庭信息化费用
预算金额	377.14 万元

评价分值	93.85
评价结论	根据上海海事法院洋口派出法庭信息化费用项目专项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绩效分值为93.85分,属于“优秀”。
主要绩效	上海海事法院的洋口派出法庭信息化费用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但同时应加强项目实施时的跟踪管理,严格落实项目建设计划和资金使用,从而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存在问题	未完善与信息化设备系统的后续使用和维护相关的管理制度。
整改建议	加紧完善与设备系统后续使用和维护有关的管理制度。
整改情况	上海海事法院正在加紧完善洋口派出法庭信息化设备系统后续使用和维护的管理制度。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上铁法院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	184 万元

评价分值	85.68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p>2017 年专用设备购置项目整体绩效处于良好水平。具体来说：本项目立项十分必要，与上海铁路运输法院部门职责相适应，项目目的明确，立项依据充分，过程规范，但绩效指标及目标的设置不够明确。预算执行率 99.45%；项目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财务监控有效；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的项目制度健全合理且执行有效，但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明确。从产出来看，计划采购的防冲撞设备已完成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设备购置及验收均及时，但计划采购的高速打印机 2 台仅完成采购 1 台；从效益来看，铁院工作效率得到了保障，铁院安保情况得到了提高，档案管理完整，长效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管理人员满意度 100%，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p>
存在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期调研不充分，预算编制不合理</li> <li>2. 未按合同进行付款，资金执行进度控制有待加强。</li> </ol>
整改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善预算编制，加强预算编制合理性</li> </ol>

	2. 严格按合同条款拨付资金，加强资金执行进度控制。
整改情况	<p>1. 细化预算编制，根据行业标准或文件标准或历年执行经验确定了单价，根据实际需求确定了数量，保障预算编制的合理性。</p> <p>2. 按合同条款及时拨付本项目的各项资金，保证各合同条款能够得到有效执行。</p>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上铁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预算金额	200 万元
评价分值	87.13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p>2017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整体绩效处于良好水平。具体来说：本项目立项十分必要，与上海铁路运输法院部门职责相适应，项目目的明确，立项依据充分，过程规范，但绩效指标及目标的设置不够明确。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财务</p>



	<p>监控有效，但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明确；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的项目制度健全合理且执行有效。</p> <p>从产出来看，案件鉴定、印刷、办案补助发放、通信费缴纳等工作均及时完成；从效益来看，铁院工作效率得到了保障，全年案件调解率40.71%，全年案件结案率100.2%，长效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管理人员满意度100%，经费使用人员满意度100%。</p>
存在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预算编制不够细化，预算精细化程度有待提高</li> <li>2. 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绩效管理有待完善。</li> </ol>
整改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善预算编制，加强预算编制合理性</li> <li>2. 明确绩效目标，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li> </ol>
整改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细化预算编制，根据行业标准或文件标准或历年执行经验确定了单价，根据实际需求确定了数量，保障预算编制的合理性。</li> <li>2. 进一步明确绩效目标，并从项目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进行了细化。</li> </ol>

